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nny 博尼

BONN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6)

(1) 終止關連交易－租賃協議；

及

(2) 關連交易－新租賃協議

終止關連交易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0日內容有關浙江洪流與浙江博尼於同日期訂立的租賃協議的公告，據此，浙江洪流同意將該工廠出租予浙江博尼，租期為期三年，由2025年12月1日起至2028年11月30日止；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6年5月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出售香港博尼(「出售事項」)。

於出售事項於2026年6月30日完成後，浙江博尼(香港博尼的全資附屬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一部分，亦將不再從事ODM業務。由於本集團(不包括香港博尼集團)將繼續經營ODM業務並需要使用該工廠，浙江洪流、浙江博尼及義烏博尼於2026年7月1日訂立終止協議，據此，租賃協議將於2026年7月1日起終止，而義烏博尼將與浙江洪流就租用該工廠訂立新租賃協議。

新租賃協議

於2026年7月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義烏博尼與本公司控股股東金先生之子金博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浙江洪流訂立新租賃協議，據此，浙江洪流(作為出租人)同意將該工廠出租予義烏博尼(作為承租人)，租期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9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根據新租賃協議租賃該工廠將被確認為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金額約為人民幣4,055,000元。由於浙江洪流由金博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而金博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金先生的兒子，故浙江洪流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租賃協議項下擬租賃該工廠構成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租賃協議項下擬租賃該工廠的最高百分比率(以本集團將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為基準)超過0.1%但低於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終止租賃協議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0日內容有關浙江洪流與浙江博尼於同日期訂立的租賃協議的公告，據此，浙江洪流同意將該工廠出租予浙江博尼，租期為期三年，由2025年12月1日起至2028年11月30日止；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6年5月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出售香港博尼(「出售事項」)。

於出售事項於2026年6月30日完成後，浙江博尼(香港博尼的全資附屬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一部分，亦將不再從事ODM業務。由於本集團(不包括香港博尼集團)將繼續經營ODM業務並需要使用該工廠，浙江洪流、浙江博尼及義烏博尼於2026年7月1日訂立終止協議，據此，租賃協議將於2026年7月1日起終止，而義烏博尼將與浙江洪流就租用該工廠訂立新租賃協議。

下文載列終止協議的概要。

日期：2026年7月1日

訂約方：
(1) 浙江洪流
(2) 浙江博尼
(3) 義烏博尼

標的事項：租賃協議將於2026年7月1日起終止。

退還款項：鑒於浙江洪流於建築期間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該工廠未能按時交付。浙江洪流已同意豁免浙江博尼於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間在租賃協議下的租金責任。

浙江博尼已繳付的租金、物業管理費及按金將由浙江洪流向浙江博尼退還。

新租賃協議：自終止日期起，浙江博尼根據租賃協議享有的一切權利及承擔的責任將完全由義烏博尼承接。

義烏博尼將與浙江洪流訂立新租賃協議，據此，義烏博尼將於2026年7月1日起至2029年6月30日止期間繼續作為物業的新租戶。除租期外，新租賃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將與租賃協議保持一致。

新租賃協議

於2026年7月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義烏博尼與本公司控股股東金先生之子金博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浙江洪流訂立新租賃協議，據此，浙江洪流(作為出租人)同意將該工廠出租予義烏博尼(作為承租人)，租期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9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新租賃協議

新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6年7月1日
訂約方：	(i) 浙江洪流(作為出租人) (ii) 義烏博尼(作為承租人)
物業：	該工廠物業位於浙江省義烏市蘇溪鎮蘇福路255號 該工廠建築面積為2,500平方米
租期：	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9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用途：	該工廠將作為本集團的印染廠。
租金：	該工廠月租金為人民幣125,000元(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50元)。
管理費：	該工廠月管理費為人民幣5,000元(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2元)。
公用設施費：	義烏博尼應負責支付新租賃協議期限內的所有公用設施費。
按金：	訂立新租賃協議時支付人民幣500,000元，應於新租賃協議期限屆滿後返還義烏博尼。
使用權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根據新租賃協議租賃該工廠將被確認為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金額約為人民幣4,055,000元。 為免生疑問，新租賃協議項下的月管理費將不會被確認為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一部分。

根據新租賃協議支付的款項預計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義烏博尼根據新租賃協議向浙江洪流支付的代價，乃經考慮(i)該工廠規模；(ii)本集團過往及目前就其現有印染廠所支付的租金與管理費；(iii)該工廠附近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及管理費；及(iv)租賃協議項下的代價後，經雙方公平協商確定。

付款條款：

為享受10%的早租租金(不含管理費)優惠，義烏博尼在訂立新租賃協議時預付前兩年的租金及管理費(原總額為人民幣3,120,000元)。經折扣後，前兩年租金與全額管理費總額為人民幣2,820,000元。

由於該工廠位於專門為印染行業設計的新開發印染業園內，浙江洪流推出10%的早租優惠以吸引新租戶。

公用設施費應按月向浙江洪流支付。義烏博尼須於新租賃協議期限內第三年開始前兩個月向浙江洪流支付第三年的租金及管理費總額。

終止：

經浙江洪流同意且租金、公用設施費及其他費用全部結清的前提下，義烏博尼可提前六個月向浙江洪流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新租賃協議。

倘該工廠因所有權問題而暫停經營，義烏博尼有權立即終止新租賃協議，而浙江洪流應向義烏博尼支付相當於年租金的50%作為違約金，並向義烏博尼退還預付租金。

倘因不可抗力導致該工廠連續停業30日，雙方均可終止新租賃協議，且浙江洪流應向義烏博尼退還預付租金。

訂立新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6年5月8日有關出售事項的通函所披露，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浙江博尼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成為香港博尼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浙江洪流與浙江博尼訂立的現有租賃協議不再適用，因浙江博尼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儘管進行出售事項，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仍將繼續專注並經營其ODM業務。該工廠擬用作本集團的印染工廠，對本集團的生產規劃及未來營運發展至關重要。因此，儘管該工廠目前仍在進行翻新及安裝工程且尚未投入營運，本集團仍須使用該工廠。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有必要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義烏博尼訂立新租賃協議，以在出售事項完成後取代浙江博尼作為該工廠的承租人，從而確保本集團於翻新完成後，能夠繼續按原定計劃使用該工廠。新租賃協議亦使本集團得以保留位於專業印染業園內工廠的使用權，並維持其生產安排的連續性。

經考慮上述者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新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金先生為浙江洪流最終擁有人金博先生的父親，非執行董事龔麗瑾女士為金先生的配偶，而非執行董事黃靜怡女士為金先生的外甥女。因此，金先生、龔麗瑾女士及黃靜怡女士已就批准新租賃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新租賃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就有關新租賃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家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文胸、功能性運動服裝、內褲及保暖內衣的製造及銷售。

義烏博尼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義烏博尼主要從事文胸、內褲、保暖內衣及功能性運動服裝製造及貿易。

浙江洪流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香港柏德貿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香港柏德貿易有限公司則由金博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Newpoly Holding Corporation全資擁有。浙江洪流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該工廠所在的印染業園。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根據新租賃協議租賃該工廠將被確認為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金額約為人民幣4,055,000元。由於浙江洪流由金博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而金博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金先生的兒子，故浙江洪流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租賃協議項下擬租賃該工廠構成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租賃協議項下擬租賃該工廠的最高百分比率(以本集團將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為基準)超過0.1%但低於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的管理費將不會確認為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一部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付款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管理費的年度上限有關的最高百分比率按年度合併基準計算少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根據新租賃協議支付管理費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且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全部披露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香港博尼」	指	香港博尼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博尼集團」	指	香港博尼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香港博尼

「該工廠」	指	位於浙江省義烏市蘇溪鎮蘇福路255號的工廠物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協議」	指	浙江博尼與浙江洪流就租賃該工廠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6月10日的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金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金國軍先生
「新租賃協議」	指	義烏博尼與浙江洪流就租賃該工廠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7月1日的租賃協議
「ODM業務」	指	本集團為中國及海外原始設計製造商提供的一站式貼身衣物製造解決方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印染業園」	指	為從事印染行業的公司開發的印染業園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終止協議」	指	浙江洪流、浙江博尼及義烏博尼就終止租賃協議訂立的日期為 2026 年 7 月 1 日的終止協議
「義烏博尼」	指	義烏博尼時尚服飾有限公司(前稱江西博尼時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博尼」	指	浙江博尼時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博尼股份有限公司、博尼服飾有限公司及義烏博尼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於 2001 年 8 月 21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香港博尼的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洪流」	指	浙江洪流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金先生的兒子金博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國軍

香港，2026 年 7 月 2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金國軍先生及趙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龔麗瑾女士及黃靜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彥聰先生、周志恒先生及魏中哲博士組成。